

理謹說明如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已將輪胎列為汽車行車前應注意檢查項目，倘於行駛高（快）速公路發生掉落事件者，104 年 7 月 1 日起已提高加重處罰汽車駕駛人，由原處以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輪胎胎紋列為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函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汽車修理業會員業者，於替顧客維修保養車輛時，主動協助檢視輪胎胎紋深度及胎齡檢查。

四、維護車輛行車安全及降低行車事故，向來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營業大客車將不分車齡於定期檢驗時均需檢附保養紀錄表，使業者落實保養維修。亦將依委員關切事項落實輪胎及煞車裝置深度檢驗，及加強車輛輪胎及煞車使用安全宣導，維護行車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8）

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責成觀光局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陸方對陸客來臺觀光人數之態度及措施，並向陸方說明我方支持兩岸穩定發展，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105 年 1 月及 3 月我方以台旅會函請陸方海旅會回應案關訊息，並說明我方支持穩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立場，希望陸方能持續穩固推動兩岸正常性的旅遊發展。

二、本部觀光局以穩定觀光產業經營發展及權益為首務，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有效提振國民旅遊風氣：3 月至 6 月推出「Fun 心玩透全臺灣」，聯合旅行業、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等觀光相關產業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活絡國旅市場措施，輔導旅行業者整合國內各新舊景點、美食、農遊、原住民部落、生態及文化等觀光資源，包裝並提供品質佳且具吸引力之國內旅遊優惠產品，同時建置活動網站及舉辦抽獎活動，由觀光局共同宣傳行銷推廣。企盼短期內能蓄集國內旅遊發展潛能，從國旅市場帶動整體國內經濟，長期面能促使國旅市場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東南亞簡化簽證，開拓觀光新客源：秉持全球布局之精神，持續積極行銷及推廣，提升各國市場來臺旅客數，如與日本、韓國合作優惠行程及異業結盟，優先提供日韓城市來臺包機獎助，並規劃港澳地區花東包機，與韓國協會合作辦理獎勵旅遊說明會爭取高端客源，於東南亞新興國家辦理行銷活動及加碼送禮等活動，增加東南亞簡化簽證組團社家數，縮短簽證核發時效，以擴大送客來臺利基。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園助理之雇主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